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28號

原告 甲女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甲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被告 乙男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乙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女新臺幣2萬元。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父新臺幣1萬元。
- 三、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亦有明定。準此，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原則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查原告甲女於本件事發當時為少年，且為本院113年度

01 少護字第206號少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被害人，被告乙  
02 男於本件事發當時為少年，並為系爭事件當事人，依上開規  
03 定，本院不得揭露甲女、乙男及渠等法定代理人之真實姓  
04 名、年籍及住居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爰將原告分別  
05 以甲女、甲父代之，被告則以乙男、乙父代之，合先敘明。

##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乙男基於散布少年猥褻電子訊號的故意，於民國  
08 112年5月26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其住處(住址詳卷)利用通  
09 訊軟體臉書Messenger將其所取得甲女拍攝裸露胸部並露臉  
10 的猥褻影片2段傳送予他人觀看。乙男上開侵權行為已侵害  
11 甲女之人格權、性隱私權，嚴重影響甲女之身心健全發展，  
12 致甲女受有莫大之精神上痛苦，亦係侵害原告甲父對甲女之  
13 親權，且情節重大。又被告乙父為乙男之法定代理人，而乙  
14 男為上開侵權行為時已有識別能力，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甲女新臺幣(下同)2萬元、連帶賠  
16 償甲父1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17 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事件審理筆錄、證據資料無意見，不同意  
19 原告精神慰撫金的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  
22 少護字第206號審理筆錄諭知乙男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生  
23 活輔導確定在案，有審理筆錄節本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  
24 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  
30 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31 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無行為

01 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  
02 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187  
04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5條第3項並未限定  
05 侵害身分法益之類型，立法理由雖有記載強姦、擄略未成年  
06 子女2種類型，但應解為例示規定，應不以此為限。又上開  
07 所謂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係指親權，其主要內容為對  
08 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而言。次按父母對於未  
09 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為民法第1084條第2  
10 項所明定。所謂保護係指預防及排除危害，以謀子女身心之  
11 安全，包括對其日常生活為適當之監督及維護，至所謂教養  
12 為教導養育子女，以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故父母對於子  
13 女之親權受到不法之侵害，自屬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  
14 人格法益受侵害，應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  
15 項規定之適用。

16 (三)查，乙男不法侵害甲女之性隱私權之非行事實，已如前述，  
17 足認甲女因猥褻影片2段傳送予他人所承受之焦慮不安與痛  
18 苦。又衡酌甲女於本件受侵害時之年齡，依民法第1084條第  
19 2項之規定，甲父對甲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依父母  
20 關愛子女之人性觀之，甲父必因甲女年幼一時失慮遭散布猥  
21 褻影片受害而心疼焦慮，甚而擔憂甲女之心理及精神狀況得  
22 否重建平復，需較以往付出更多之心力保護輔導及教養，勢  
23 感痛苦傷心至明。堪認乙男對甲女所為之侵權行為，對甲父  
24 基於親權之身分法益，亦構成侵害，且情節重大。又乙男為  
25 上開侵權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參酌乙男之年齡、學  
26 歷，當具有識別能力，故乙男之法定代理人即乙父應與乙男  
27 負連帶賠償之責，從而，甲女、甲父依上開規定請求乙男與  
28 乙父連帶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29 (四)又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30 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31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1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02 第460號判決意旨可參）。本院審酌甲女遭逢本件侵權行  
03 為，無疑乃其心智發展、人格養成之負面印記；而甲父因未  
04 成年之子女遭逢此事，其為甲女之身心發展健全煩憂之精神  
05 壓力亦顯而易見，復參以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6 細表所示資力狀況、兩造之身分地位、乙男侵權行為之情節  
07 及原告內心所承受之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甲女請求精神  
08 慰撫金2萬元、甲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萬元均屬適當，應予  
09 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1 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3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4 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  
15 之諭知。

16 六、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應  
17 由被告連帶負擔。又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8 費1,000元，爰併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  
19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劭宇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6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阮玟瑄

